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1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17,34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794,194,438元减至人民币794,177,098元。

#### 二、需要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26日。

#####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康龙化成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7330087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李苗苗	0.00	1,000.00

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并未发生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亦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情形。

###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16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16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王飞波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00.00	800.00
2	李文涛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00.00	100.00
3	刘洋	核心管理人员	44,300.00	44,300.00
4	周红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00.00	900.00
5	王淼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00.00	300.00
6	唐筱容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00.00	100.00
7	宋婷婷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0.00	1,600.00
8	李凤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0.00	1,600.00
9	许智祥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00.00	700.00
10	冀海龙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0.00	1,600.00
11	段云飞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0.00	1,600.00
12	王杰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300.00	2,300.00
13	赵晓丽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0.00	500.00
14	杨琳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0.00	1,000.00
15	周志远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0.00	1,600.00
16	李小龙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0.00	1,100.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

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上述 16 名激励对象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前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